

107 學年度各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參考格式及說明

- 一、 **計畫名稱**：由學校依據計畫精神、內涵等自定。
- 二、 **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函相關規定敘寫。
- 三、 **辦理目的**：學校推展生涯發展教育之理念及教學之主要依據，宜參酌各校特色撰寫。
- 四、 **辦理單位**：含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學校斟酌現況自行填列。
- 五、 **辦理期程**：各校依實際狀況自訂，原則上計畫辦理期程以一學年度為宜。
- 六、 **實施對象**：○○學年度全體學生。（如僅以部分學生為實施對象，請敘明理由及實施對象產生方式。）
- 七、 **行政組織與運作**：（建議參考，並可以表格方式呈現）

學校應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以學校本位、全面實施及彈性多元等原則擬訂實施計畫。委員會組織以校長為召集人，督導全校生涯發展教育之進行，並負責主持會議，下設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協助課程規劃及活動企劃。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方向、重點及實施計畫等。各領域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課程計畫應提交課發會討論、審議。組織建議可分行政組、教學組及活動組，各校可依實際需求增加組別。

- （一）行政組：生涯發展教育需全校各處室及各領域教師共同協助，才能發揮具體成效。是以，宜由業務承辦處室主導並納入學校行政相關人員。
- （二）教學組：生涯發展教育應融入領域課程教學，並運用彈性節數及選修課程實施，教學組應由各領域教師組成，建議結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之「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完成生涯發展教育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由教師依其專長進行教學。同時課程之規劃牽涉到排課，宜將教學組長納入本組。
- （三）活動組：生涯發展教育需結合校園活動，故宜納入輔導組長及訓育組長，使活動進行順暢並具效能。

八、 課程規劃及資源運用：

課程規劃是生涯發展教育實施成功與否之關鍵，學校應秉持課程綱要之精神，審慎思考辦理之方式，並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建置符合學生需要、社區特色及教師專長之課程，協助學生注重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原則如下：

- （一）規劃課程實施把握全面原則、行動原則、績效原則、分享原則與連貫原則，使學生學習到具系統性之生涯發展教育知能。
- （二）課程規劃應依據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配合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之內容與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
- （三）善用「彈性學習時數」，規劃全校或全年級之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之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活動以及規劃選修課程。
- （四）為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及符合學生生涯發展需求，學校可自編教案、教材或學生學習單並運用於教學。
- （五）透過教學活動，協助學生了解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意義，適時指導學生充實其內容，輔導學生進路選擇。（計畫內請敘明學校生涯檔案架構及內容）

- (六) 學校間可透過策略聯盟，整合各校資源及教師專長，實施協同教學，並善用校內外社會資源，進行適切的課程(校內外資源運用情形建議以表列方式呈現)。
- (七) 學校應於國中二年級(八年級)規劃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等相關活動，協助學生能在生涯發展規劃過程中，透過實際體驗活動，了解不同專業群科學習主題及職場特質。有關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原則如下：
1. 參訪之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宜多元，如：參訪規劃宜涵蓋社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同群科、同一群科建議減少重複參訪，讓學生瞭解各群科之學習內涵。
 2. 以全校國中二年級(八年級)學生均參加為原則。
 3. 參訪學校時間以半天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得結合學校戶外教育辦理。
 4. 可聯合他校同時參訪，以利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安排。
 5. 可配合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重要活動（如：校慶、成果發表會等）進行參訪。

九、 實施進度：

宜考量下列原則妥為規劃：

- (一) 規劃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應涵蓋全體學生。
- (二) 應架構國中一年級(七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九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內容。
- (三) 學校可依各年級核心內涵自行規劃相關活動。(各年級活動可參考教學主題及活動建議一覽表)

十、 經費

- (一) 各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經費之編列，依課程規劃實際需要合理編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
- (二) 為協助國中二年級(八年級)學生進行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學校於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中規劃參訪活動，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國民中學基本補助（每班 3 千元）外，增列交通車、教材編印等相關經費，並以國中二年級(八年級)班級數為限，每班增加補助 3 千元，有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之學校，另行核予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經費 2 萬元之基本補助（詳如經費概算，經費之計算為全校班級數×3,000 + 國中二年級(八年級)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活動班級數×3,000+20,000）
- (三) 全縣（市）性教師研習、觀摩參訪、工作研討等生涯發展教育推動相關活動，由縣（市）政府研擬計畫及經費概算，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

十一、 預期成效及檢核機制

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預期成效及檢核機制，須包含質的成效、量的成效及計畫實施成效檢核方式說明及相關表件。

十二、 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人員承辦、參與之程度，給予適當獎勵，以提升士氣。

十三、 本計畫經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討論，經學校校長核可，函送縣（市）政府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教學主題及活動建議一覽表

| 年級 | 核心內涵 | 教學主題與活動 | 備註 |
|-----|--------------------|--|---|
| 一年級 | 自我覺察與探索 生涯覺察與試探 | 一年級活動建議： 1.班級輔導 2.生涯檔案建置及主題活動（建議配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填寫進行規劃） 3.心理測驗—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 4.小團體輔導 5.參訪活動—產業參訪 6.分站活動—生涯闖關活動 7.親師合作—家長職業分享 8.專題演講及座談 (1)學生：工作世界宣導座談會、職業達人開講 (2)教師及家長：生涯發展教育專題演講及研習活動 9.其他 | 1.教學主題與活動依各校需求彈性處理。 2.依各年級核心內涵自行調整活動內容。 3.可依各校發展特色自行設計其他活動內容。 |
| 二年級 | 生涯覺察與試探 | 二年級活動建議： 1.班級輔導 2.生涯檔案建置及主題活動（建議配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填寫進行規劃） 3.心理測驗—性向測驗（必要時可增加興趣測驗） 4.小團體輔導 5.參訪活動—產業參訪 6.參訪活動—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7.職群試探活動（可搭配分站活動進行） 8.生涯探索營 9.親師合作—職業訪談 10.專題演講及座談（含學生、教師及家長相關專題講座及研習） 11.其他 | |
| 三年級 | 生涯探索與 進路選擇 | 三年級活動建議： 1.班級輔導 2.生涯檔案建置及主題活動（建議配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填寫進行規劃） 3.心理測驗—興趣測驗 4.小團體輔導 5.參訪活動—產業參訪 | |

| | | | |
|--|--|--|--|
| | | <p>6.升學進路宣導(含學生、教師及家長相關專題講座)</p> <p>7.生涯博覽會、資料展</p> <p>8.參訪活動—高中職參訪活動 9.專題演講及座談(含學生、教師及家長相關專題講座及研習)</p> <p>10.加深職業試探—技藝教育課程</p> <p>11.技藝教育課程成果展</p> <p>12.其他</p> | |
|--|--|--|--|

|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補助經費支用基準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元) | 說明 |
| 鐘點費 | 節 | <u>1,600-2,000</u> | 1. 外聘講師(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或跨班級學生活動講座)。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 鐘點費 | 節 | <u>800-1,200</u> | 1. 內聘講師(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或跨班級學生活動講座)。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 鐘點費 | 節 | 400 | 1. 外聘講師(含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長等)進行班級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 短程車(船)資及運費 | | 6,000 | 1. 運費用於市區租車或離島租船。 2. 學生及教師之往返合作學校及職場參訪產生之交通費用(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實報實銷。 3. 如係離島或偏遠地區,得說明後核實列支。 |
| 場地佈置費 | 場 | 2,000 | |
| 膳費 | 人 | 80-120 | 1. 縣(市)政府辦理全天教師研習或活動(含茶水)。 2. 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 |
| 教材及資料印製費 | 人 | 50 | 教材、講義、補充資料及成果檢討報告印製,以全校學生數為編列上限,學生數無條件進位至十位。 |
| 活動材料費 | 份 | <u>200</u> | 核實報支。 |
| 學生生涯檔案(含資料夾及內頁印製) | 人 | <u>120</u> | 核實報支,以國中一年級(七年級)學生數為編列上限,學生數無條件進位至十位。 |
| 雜支 | | 活動總經費5%以內 | 1. 本案必要辦公事物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獎品及門票不得報支。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備註:

- 一、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擇上列經費項目支用。
- 二、部分項目經費,係規劃辦理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方得編列支用(如鐘點費、車(船)租費等)。
- 三、本案經費宜以學生活動安排為主,教師研習請以其他經費支應。
- 四、保險費用因應新法令之實施,爰予刪除。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 壹、 依據：課程綱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貳、 目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生涯發展教育之理念及教學之主要依據，宜參酌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特色撰寫。
- 參、 辦理單位
- 肆、 辦理項目
- 伍、 實施經費
- 陸、 預期效益
- 柒、 獎勵
- 捌、 本計畫經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 附件：
 - 一、○○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經費概算表。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經費概算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用基準

| 項目 | | 單位 | 單價（元） | 說明 |
|-----|--------------|----|-------------|---|
| 業務費 | 出席費 | 人次 | 1,000-2,000 | 1. 凡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份，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 2. 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
| | 訪視費 | 人次 | 1,000-4,000 | 1. 凡至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2.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
| | 審查費 | 件 | 400-690 | 同一事由，審查費與出席費不可重複支應。 |
| |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 人次 | | 1.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程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3.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支。 |
| | 膳費 | 人 | 80-120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天教師研習或活動（含茶水） |
| | 教材及資料印製費 | | | 核實報支 |
| | 雜支 |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資料夾等。 |